**拱墅区公职人员警示教育基地陈列布展项目**

**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FYC2201-17**

**采 购 人：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编 制 日 期： 2022年01月2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需求
2.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拱墅区公职人员警示教育基地陈列布展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2月21日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YC2201-17

  项目名称：拱墅区公职人员警示教育基地陈列布展项目

  预算金额（元）：12500000.00

  最高限价（元）：118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拱墅区公职人员警示教育基地陈列布展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2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进一步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宗旨意识，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营造风清气正的从政环境和社会氛围，教育引导拱墅区全区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遵纪守法和反腐倡廉的自觉性，拟对拱墅区公职人员警示教育基地陈列布展项目进行采购。

项目位于杭州市拱墅区看守所（半山片区）内，建筑面积约1400平方米，共两层，其中400平方米为后期扩建。本项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拱墅区公职人员警示教育基地内所具备功能的全部设计内容及展陈大纲、中标方案的细化完善、文字脚本的编写、扩大初步设计（含效果图）、施工图设计、预算等；室内布展装饰（展厅内搭建、分割、顶部、墙、柱等处理，墙面布展、文字图片展板设计、创作画设计制作、展陈内容设计制作及安装、专业艺术创作及各类展厅用品定制）；展厅配套多媒体设备安装及软件制作，多媒体素材展示内容的设计制作；室外雕塑及基地外立面局部装饰；其他辅助系统、安防系统等内容的安装；整套系统验收、后续服务及维护等工作。

合同履约期限：70日历天（计划自2022年3月1日起，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同时具备（1）建设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设计综合类甲级；（2）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工程企业一级资质或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2月21日13: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投标响应

  开标时间：2022年02月21日13: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504482&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caa99e707f1411ec8cdfc555b01faf86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2.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二部分总则。

2.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2）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3）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4）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5）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6）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7）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8）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9）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路485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海平

联系电话（询问）：0571-87281972

质疑联系人：李雯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2819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803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苗月平

联系电话（询问）：0571-87993765

质疑联系人：童晓玲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993215

传真：0571-8799377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拱墅区祥符街道北城街55号人防大厦1017室

联系人：彭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463096

附件-采购文件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拱墅区公职人员警示教育基地陈列布展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FYC2201-17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采购内容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5 | 预算金额 | 12500000.00元 |
| 6 | 服务区域 | 杭州市拱墅区 |
| 7 | 质量标准 | 质量标准：施工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布展设计达到“设计总体要求”对展馆的定位和总体要求。 |
| 8 | 服务期限 | 70日历天（计划自2022年3月1日起，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遇政策调整，可酌情按要求给予顺延）。 |
| 9 | 资金来源 | 100%财政资金 |
| 10 | 供应商  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11 | 报价要求 | **1、投标报价**  1.1▲本项目费用由供应商参考国家、省、市相关收费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投标总价报价，总价中含人工费、交通费、验收、相关技术服务、管理费、利润、税金和供应商认为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均应考虑在内。  （1）供应商在报价时可自行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风险因素包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因此调整。  （2）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含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含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应是完成本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拆除改造、设计费、材料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未中标供应商方案设计无补偿费。**  （3）本项目的设计费报价不得超过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的设计费标准。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设计费报价过低有可能评标委员认为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而判定为无效标处理。  （4）供应商须将各自投标方案中所采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产地、品牌、价格列报于采购文件所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作为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组价依据。  （5）鉴于施工场地进出道路的局限，供应商在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机械进退场、以及建筑废弃物外运的二次搬运费。  （6）统一按人民币报价。  1.2《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关成本支出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3、其它需在报价中考虑的因素：  3.1用户需求中明确的需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均应含在投标总价中；  3.2采购文件未明示但供应商认为可能产生的潜在费用支出均需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3.3对于没有填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并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内。  4、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不符合实质性报价要求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2 | 分包或转包 | （1）采购人不同意分包。  （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13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6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11.1。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具体评标标准提供。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17 | 样品提供 | 无 |
| 18 | 现场演示 | 不组织 |
| 19 | 项目属性 | 服务项目 |
| 20 | 最高限价 | 118000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21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中标公示期1个工作日。 |
| 22 | 招标代理  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取，该费用考虑在总报价中，不必单列。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 23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时间：2022年02月21日13:30 |
| 24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时间：2022年02月21日13:30 |
| 25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6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金额的2%（转账或银行保函） |
| 27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8 | 中标候选人 |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 |
| 29 | 现场组织 | 本项目现场组织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执行。 |
| 30 |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情况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建筑业。 |
| 3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2、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采购文件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32 | 备注 |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出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803室， 接收人：苗工，电话：13515813122） |
| 33 | 特别说明 | 特别说明：本表与采购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文件中标注“▲”处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果有，做无效标处理）。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节能环保要求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3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3.1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

对符合规定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不适用）。

3.3.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3.3.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4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三、投 标**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采购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1**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

11.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1.1.2法人授权书

11.1.3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11.1.4 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11.1.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1.1.7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特别声明；

11.1.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采购文件有关格式范例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

11.2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2.1投标响应函；

11.2.2投标（开标）一览表；

11.2.3投标报价明细表；

11.2.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2.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11.3 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3.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11.3.3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同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中应当注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投标无效。**）

11.3.4投标声明书；

11.3.5供应商基本情况及类似业绩情况；

11.3.6供应商取得的相关认证、荣誉等（如有）；

**技术文件**应至少包括：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技术偏离说明表，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均需加盖公章）。

11.3.7总体方案、管理要点；

11.3.8陈列布展设计方案；

11.3.9陈列布展设计方案；

11.3.10陈列布展实施方案；

11.3.11售后服务方案；

11.3.12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明确各专业人员的职责、分工、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并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3.13廉政承诺书；

11.3.14技术和商务偏离说明表；

11.3.15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格式自拟）；

11.3.1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格式自拟）。

注：技术偏离说明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和解释。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部分满足”等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回答“满足”应说明如何满足，回答“部分满足”要明确哪部分满足和哪部分不满足。同时明确满足的程度。若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指明所指文档（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具体章节及页码。任何含糊不清的表示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供应商的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2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3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杭州市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803室；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签收人：苗工， 联系电话：13515813122）。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4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 标**

**21.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 **验 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及简要说明**

1、项目名称：拱墅区公职人员警示教育基地陈列布展项目

2、简要说明：为进一步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宗旨意识，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营造风清气正的从政环境和社会氛围，教育引导拱墅区全区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遵纪守法和反腐倡廉的自觉性，拟对拱墅区公职人员警示教育基地陈列布展项目进行采购，预算总金额为11800000.00元。

**二、项目概况和设计总体要求**

1、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杭州市拱墅区看守所（半山片区）内，总建筑面积约1400平方米，共两层，其中400平方米为后期扩建。本项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拱墅区公职人员警示教育基地内所具备功能的全部设计内容及展陈大纲、中标方案的细化完善、文字脚本的编写、扩大初步设计（含效果图）、施工图设计、预算等；室内布展装饰（展厅内搭建、分割、顶部、墙、柱等处理，墙面布展、文字图片展板设计、创作画设计制作、展陈内容设计制作及安装、专业艺术创作及各类展厅用品定制）；展厅配套多媒体设备安装及软件制作，多媒体素材展示内容的设计制作；室外雕塑及基地外立面局部装饰；其他辅助系统、安防系统等内容的安装；整套系统验收、后续服务及维护等工作。

2、设计总体要求：在展示内容方面，依据现有平面布局空间进行设计，注重全面性、完整性。展馆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讲述党的纲领对党的纪律和监督作出的规定，以及十八大以来党风廉政和反腐败工作的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第二部分讲述具体的警示案例；第三部分讲述对违纪违法者的思想进行深入剖析；第四部分讲述拱墅区公安分局的警廉文化建设及拱墅区看守所的所史内容。

在空间布局及流线方面，要合理策划布局展示区、功能配套区，展区内容与形式合理结合，空间自然过渡，流线顺畅。

在展示形式方面，要紧扣拱墅区廉政文化警示教育主题及受众群体，注重整体风格庄重感的同时，又需融入拱墅区特色。丰富展示形式，展板可采用立体展墙和活态时间轴等形式，增加展示层次感和艺术感，注重互动体验和以案为鉴，增加科技展陈手法的运用，采用声光电的新技术、新手段，定制亮点空间和创意展项。

# 三、项目现场条件及要求

1、项目现场平面图

### 一层平面图

### 二层平面图

**2、主要材料要求**

（1）供应商应选择本说明附件项目主要材料品牌建议表提供的品牌中的之一或相同档次的品牌进入报价，并在“主要材料品牌表”备注栏中注明所选品牌。

（2）同品牌中有多个系列的应选择优等系列。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采购人推荐品牌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的证明材料。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供应商的证明材料及专业水平进行谨慎评标。对推荐品牌外产品能否满足采购人要求作出明确说明。对于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依据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说明的情况下可以作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4）如果项目实施时，供应商因各种原因采购不到投标时所确定品牌的产品，允许在本说明附件的该材料的其它品牌中选购，但须得到采购人认可，且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增加费用，若实际市场价格低于投标品牌，按实扣回。

（5）若供应商未在推荐的范围内选择其一，也未选择与其相当的其他生产厂家或品牌的，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在建议的生产厂家或品牌中任选其一，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且不得修改投标价格。

（6）主要材料品牌建议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 | 品牌名称 |
| 1 | 轻钢龙骨 | 千年舟、龙牌、泰山或相当于 |
| 2 | 石膏板 | 千年舟、龙牌、泰山或相当于 |
| 3 | 乳胶漆、油漆、涂料 | 立邦、华润、多乐士或相当于 |
| 4 | 木材、板材 | 千年舟、莫干山、兔宝宝或相当于 |
| 5 | 插座、开关 | 鸿雁、正泰、德力西或相当于 |
| 6 | 电缆及电线 | 中策、万马、永通或相当于 |
| 7 | 配电箱 | 鸿雁、正泰、德力西或相当于 |
| 8 | 地胶板 | LG、欧仕宝、北新或相当于 |
| 9 | 展陈专业灯光 | 中博、欧之祥、金宫或相当于 |
| 10 | 空调 | 美的、格力、海信或相当于 |
| 11 | 监控摄像机、硬盘录像机 |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或相当于 |
| 12 | LED显示屏 | 煜普、高科、利亚德或相当于 |
| 13 | 触摸一体机、拼接屏 | 宽祥、画王、晶科世界或相当于 |
| 14 | 投影机 | 乐丽、明基、光峰或相当于 |
| 15 | 音响、功放 | 豪疆、湖声、JBL或相当于 |

3、人员要求：①本项目施工需有土建工程施工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在供应商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三类人员”B 类证书；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具有 “三类人员”C 类证书。

# 四、质量标准、验收标准及办法、响应时间

1、质量标准：施工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布展设计达到“设计总体要求”对展馆的定位和总体要求。

2、验收标准：(1)供应商及其分包人应随时接受采购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供应商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2)供应商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在取得采购人同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3)供应商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4)供应商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供应商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供应商负责。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整体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3、服务期内24小时随时响应。

# 五、报价要求、付款方式和条件、履约保证金

1.报价要求

（1）供应商在报价时可自行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风险因素包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因此调整。

（2）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含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含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应是完成本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拆除改造、设计费、材料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未中标供应商方案设计无补偿费。

（3）本项目的设计费报价不得超过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的设计费标准。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设计费报价过低有可能评标委员认为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而判定为无效标处理。

（4）供应商须将各自投标方案中所采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产地、品牌、价格列报于采购文件所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作为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组价依据。

（5）鉴于施工场地进出道路的局限，供应商在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机械进退场、以及建筑废弃物外运的二次搬运费。

（6）疫情防控要求：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所在地疫情防控风险等级，严格按照疫情防控主管部门和采购人的要求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疫情条件下的工作降效、赶工费或停工费等均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中标后不另计取。

（7）统一按人民币报价。

2.付款方式和条件

（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多媒体设备进场完成安装，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

（3）项目完工，完成初验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4）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另行缴纳审定价的2.5%作为质量保证金，采购人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5）待质量保证期（2年）满后的15日历天内返还乙方（无息）；

（6）供应商申请付款时，应提供与款项同等数额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

若出现因财政支付方面原因导致付款意外延迟的客观因素时，采购人将不承担违约责任。

3.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合同签订后3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价5%的履约保函或转账。履约保函至本项目交付使用前一直有效，若工程延期供应商应及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

**六、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式**

1、合同工期 7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至完成验收止。如遇政策调整，可酌情按要求给予顺延）。

2、项目实施地点：拱墅区看守所（半山片区）内

3、违约责任：

（1）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人认定的施工图纸的尺寸、数量、材料、项目施工，确保履约质量。若质量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主张违约责任。

（2）非因采购人原因，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按时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视为逾期交付，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核定按每逾期一天处罚2000元。

（3）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确需分包的，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争议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及专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资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6法律、法规、规章、采购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5.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5.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5.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5.1-5.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6.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7.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 汇总（资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资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资信技术得分情况。

**10. 报价审核。**对经资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0.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0.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3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3.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1.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12.顺序排列与中标候选推荐。**

12.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2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3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13.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13.6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13.7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3.8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13.9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10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含小样），供应商没有提供样品（含小样）的；

13.1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3.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13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3.14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13.1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3.16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1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18《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3.1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3.2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3.20.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3.20.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3.20.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3.20.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3.20.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2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3.21.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1.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1.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21.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3.21.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3.21.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21.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1.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1.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1.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1.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2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评标报告**

**14.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15.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废标**

**16.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七、 重新组织采购**

**17.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8.1未确定中标或者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2已确定中标或者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8.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8.1-18.4规定处理。

**八、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9.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0.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九、具体评标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的资质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经统计，得出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资信技术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30分，资信技术得分70分。**

**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投标价格【A=30分】：**

●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设备的供应渠道等事项做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关于价格分计算的说明：

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6% 的扣除。**

对符合规定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不适用）**。**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资信技术方案（B= 70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标指标** |
| --- | --- | --- | --- |
| 1 | 成功案例  （4分） | 4分 | 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担过类似主题展陈设计或展陈项目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4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日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 |
| 2 | 投标人荣誉  （1分） | 1分 | 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获得过政府部分颁发的省级及以上展陈精品奖项的，得1分。  注：时间以获奖证书（获奖文件）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和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
| 3 | 总体实施方案  （2分） | 2分 | 针对本项目方案设计、设备采购、陈列布展施工的工作内容、责任、承担的风险、工作流程等方面内容制定的总体实施方案的全面性与合理性进行评审。  方案详细、完善、合理，有针对性，得 2 分；方案较为具体、合理的，得1.5分；方案不够具体、不够合理的，得1分。 |
| 4 | 项目管理要点  （2分） | 2分 | 结合本项目特点、专业性和复杂性等，分析项目管理要点。  详细具体的得2分，较详细的得1.5分，一般的得1分 |
| 5 | 项目组织  管理方案  （2分） | 2分 | 项目组织管理方案以及项目技术管理人员、设计服务人员、采购人员、施工人员的专业配置和分工是否合理。  方案完善，人员安排详细、合理，便于项目实施，得2分；  方案较为完善、合理，人员安排基本合理，得1分；  方案不够完善、不够合理，人员安排不够清晰，不够具备逻辑性，得1分。 |
| 6 | 项目负责人经验  （2 分） | 2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18年1月1日起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接完成过陈列馆或纪念馆或展示馆的设计或施工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日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负责不得分。 |
| 7 | 陈列布展设计方案（26分） | 0-4 | 1. 文本大纲思路清晰，板块明确，内容全面完整，深入挖掘展示拱墅区廉政建设案例。   符合的得4分，部分符合的得2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
| 0-3 | 1. 展示手法充分表现文本大纲内容，极具教育性、互动性、体验性。符合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够符合的得1分。 |
| 0-3 | 1. 主题特色鲜明，板块划分清楚准确，展示充分，重点突出。符合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
| 0-3 | 1. 流线和功能划分合理有序，符合展馆展示及功能需求。   符合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
| 0-3 | 1. 各展区间之间过渡自然，紧密结合。   符合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
| 0-3 | （6）展厅设计手法新颖，元素多样化，展示手段丰富。  符合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
| 0-4 | 1. 多媒体技术多样化，运用合理，稳定成熟，具有先进性。   符合的得4分，部分符合的得2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
| 0-3 | （8）设计方案图纸、技术文件组成的完备性合理性。  方案完善、合理、契合本项目需求，得 3分；较为具体、合理的，得2分；不够具体、不够合理的，得1分。 |
| 8 | 陈列布展实施方案（26分） | 4分 | 1. 陈列布展施工组织整体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计划、任务分解、施工顺序、关键施工环节、危险部位操作等内容。   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契合本项目需求，得4分；  方案较为具体、合理的，得2分；  方案够不具体、不够合理的，得1分。 |
| 4分 | 1. 实施进度控制计划：进度控制计划（进度控制目标、进度控制流程、进度保障措施、工程突发事件的处理及应急措施等内容）。   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契合本项目需求，得4分；  方案较为具体、合理的，得2 分；  方案不够具体、不够合理的，得1分。 |
| 4分 | 1. 项目质量保证方案：成列布展施工质量的控制（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控制流程、隐蔽 工程、关键工序设置、质量保障措施）和检验手段。   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契合本项目需求，得 4分；  方案较为具体、合理的，得2 分；  方案不够具体或不够合理的，得1分。 |
| 3分 | （4）材料设备采购方案、质量控制措施的可行性；材料设备的保管及工程资料管理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  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契合本项目需求，得3分；  方案较为具体、合理的，得2分；  方案不够具体、不够合理的，得1 分。 |
| 3分 | （5）机具设备和检验仪器的投入、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是否能够满足本项目。  方案详细、合理可行、契合本项目需求，得3 分；  方案较为具体、合理的，得2 分；  方案不够具体或不够合理的，得1分。 |
| 3分 | （6）关键部位的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  方案完善、合理可行、契合本项目需求，得 3分；  方案较为具体、合理的，得2 分；  方案不够具体、不够合理的，得1分。 |
| 2分 | （7）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到位。  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契合本项目需求，得 2 分；  方案较为具体、合理的，得1.5 分；  方案不够具体、不够合理的，得1分。 |
| 3分 | （8）调试大纲编制、竣工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完善性评审。  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契合本项目需求，得3 分；  方案较为具体、合理的，得2 分；  方案不够具体、不够合理的，得1分。 |
| 9 | 报价方案评审（3分） | 3分 | 针对本项目设计方案、实施方案给出的报价报价方案评审。  内容详尽完善、费用组成合理的，得3分；  内容较详尽完善、费用组成交合理的，得1.5分；  内容不够详尽完善、费用组成不够合理的，不得分。 |
| 10 | 售后（2分） | 2分 | 质量保修、售后服务、培训计划、优惠条件的承诺及相关措施。  完善的得2分，不够完善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合同将由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本合同为样稿。

合同编号：

**项目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拱墅区公职人员警示教育基地陈列布展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名称：**拱墅区公职人员警示教育基地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文书

(2)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4)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三、主要承包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拱墅区公职人员警示教育基地内所具备功能的全部设计内容及展陈大纲、中标方案的细化完善、文字脚本的编写、扩大初步设计（含效果图）、施工图设计、预算等；室内布展装饰（展厅内搭建、分割、顶部、墙、柱等处理，墙面布展、文字图片展板设计、创作画设计制作、展陈内容设计制作及安装、专业艺术创作及各类展厅用品定制）；展厅配套多媒体设备安装及软件制作，多媒体素材展示内容的设计制作；室外雕塑及基地外立面局部装饰；其他辅助系统、安防系统等内容的安装；整套系统验收、后续服务及维护等工作。

**四、项目实施地点及工期要求**

1、项目地点：拱墅区看守所（半山片区）内。

2、合同工期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至完成验收止。

**五、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施工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布展设计达到“设计总体要求”对展馆的定位和总体要求。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

**六、安全作业要求：**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2、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甲方和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3、乙方全面负责其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的安全。施工场地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4、乙方承担现场保安责任(含乙方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承担相应的费用。处理与当地政府、治安等的协调工作。

**七、质量检验及验收**：

质量检验：(1)乙方及其分包人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乙方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2)乙方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在取得甲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乙方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4)乙方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乙方负责； (5)乙方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乙方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乙方负责；（6）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整体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八、合同总价及款项支付**

1、合同总价暂定为： 元，其中设计费为 （人民币），（小写）： 。

2、本项目陈列布展合同价在中标方案不调整的情况下实行总价包干。

3、本项目合同价包含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含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是完成本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拆除改造、设计费、材料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注：多媒体硬件设备及其配件采购不包含在本项目中，由甲方另行采购，相关费用不在此次招标范围）。

4、结算编制口径: 在中标方案不调整的情况下实行总价包干。如局部进行方案调整或设备（主材）要求调整更换的，则参照中标口径重新组价、结算。

5、本项目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因供乙方设计有误、有漏项等原因产生的变更联系单均不影响总造价、总工期。经甲方确定的设计方案不变的情况下（即甲方未提出功能、规模、标准等的变更），合同价不调整。

6、因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变更的，须以出具书面方式为准；因变更导致工程量或费用发生变化的，按以下方式结算：

（1）经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经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无相同项目的，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经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为：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2018 版）等本省2018 版计价依据，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率按相应费率的中值计取，上述各项费用以“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为取费基数。材料价格的计取顺序：施工图预算期对应的《杭州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施工图预算报价有报价的无价材料价格；无价材料签证价（由供应商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市场调查等取得相应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合理的单价，并经采购人审核签证确定的单价）。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1-优惠率)，优惠率=1-中标价/最高限价。

7、乙方应根据项目所在地疫情防控风险等级，严格按照疫情防控主管部门和甲方的要求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疫情条件下的工作降效、赶工费或停工费等均乙在合同总价中考虑，不另计取。

8、款项支付

（1）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多媒体设备进场完成安装，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

（3）项目完工，完成初验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4）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另行缴纳审定价的2.5%作为质量保证金，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5）待质量保证期（2年）满后的15日历天内返还乙方（无息）；

（6）乙方申请付款时，应提供与款项同等数额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若出现因财政支付方面原因导致付款意外延迟的客观因素时，甲方将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履约保函**

乙方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5%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至本工程交付使用前一直有效，若工程延期乙方应及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

**十、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乙方未能如期达到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和实施情况、质量、效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限期予以整改。

3、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进行合同款项扣罚及经济处罚。

4、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出现有合同款项扣罚或经济处罚的情况，将在扣罚相关金额后进行余额的支付。

5、本合同的项目实施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致使合同款项延期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将扣罚合同款项直至单方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甲方需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协助乙方解决问题、使之顺利开展工作。

7、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项目组成员及员工，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整到位。

8、甲方有权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9、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在合理的基础上对各分项价款在合同总价范围内进行相互调剂。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领取项目实施经费。

2、乙方应在委托代理范围内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

3、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及指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的纠正并向甲方进行通报。

5、乙方应维护展会组委会及甲方的声誉和利益，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6、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责任引起的一切事故、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乙方须自行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所有事故、法律纠纷及一切费用。

7、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因上述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8、乙方如需分包，事先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否则，甲方有权否决或终止合同。乙方对分包服务与分包方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9、乙方在制作、运输及安装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操作规程和施工规范进行作业。任何由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事故及赔偿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10、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认定的施工图纸的尺寸、数量、材料、项目施工，确保履约质量。若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2、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按时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视为逾期交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核定按每逾期一天处罚2000元，逾期超过10天，甲方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

3、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确需分包的，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2）甲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3、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提前终止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无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其他损害甲方形象或声誉的活动。

4）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者。

5）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6）承诺项目未落实到位的，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3）乙方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无需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承包。

（4）合同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况。

2、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合同。

3、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合同自然终止。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合同的附件、修改（补充）件均与本主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 合同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拱墅区公职人员警示教育基地陈列布展项目** 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1、装修工程2年；

2、其他工程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以上未注明的工程质量保修年限，按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完）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完）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价款的1.5%。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对照采购文件中第二部分规定并参考评标办法进行编制。本部分仅提供了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采购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进行编制。未提供格式的，参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自拟。**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人授权书

（3）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4）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适用联合体投标）**

兹委派公司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手机：传真：)；公司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代表本联合体全权处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联合体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单位： （电子签名） 单位：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我方声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是否联合体：否

特定资质：。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 录**

（1）投标响应函；

（2）投标（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投标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投标(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技术文件和资信文件；

(3)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传真号码：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投标（开标）一览表

致：（采购人名称）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实施。

单位：元

|  |
| --- |
| **内 容** |
| **本项目投标报价（以此唱标为准）： （大写） 元（小写:）** |
| 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标准：  服务地点：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综合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如：人员工资）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税金=（一）\*费率（%）（请供应商自行明确费率） |  |  |  |  |
| **合 计（元）** | | |  |  |  |

注：1. 此表作为所有完成本项目的报价汇总；

1. 本表中的“**投标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 供应商可在此表基础上完善和细化表中费用的组成，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2.供应商的小微企业证明（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如有）**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一）“云采贷”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测算授信额度，并向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线上审批通过后，办理放贷手续。

**（二）一般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

4、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四、注意事项**

1、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银行与融资银行一致。

2、请各采购人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3、技术服务热线：87210880；如有业务问题可与各合作银行联系。

投 标 文 件

**（资信技术文件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日

**目 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联合体协议（如有）

4、投标声明书

5、供应商基本情况及类似业绩情况

6、供应商取得的相关信用、荣誉等（如有）

7、总体方案、管理要点

8、组织管理方案

9、陈列布展设计方案

10、陈列布展实施方案

11、售后服务方案

12、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明确各专业人员的职责、分工、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并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廉政承诺书；

14、技术和商务偏离说明表

15、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格式自拟）

1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格式自拟）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项目的投标以及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2：**

**法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地址、邮编 |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生产经营场所规模（平方） | |  | | |
| 公司领导班子构成情况 | | | | |
| 法人代表 | 公司经理 |  |  |  |
|  |  |  |  |  |
| 公司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 | | | |
| 人员总数（人） |  |  |  | 其他 |
|  |  |  |  |
| 人员构成（%） | 管理人员 | 技术人员 | 后勤人员 | 其他 |
|  |  |  |  |
| 上年度末资产及负债情况 | 总资产 | 固定资产净额 | 流动资产 | 资产负债 |
|  |  |  |  |
| 企业概况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可按本表格式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供应商取得的相关信用、荣誉等（如有，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附件7：**

**项目设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服务方案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项目组人员情况安排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总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廉政承诺书**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技术和服务偏离说明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6：

**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7：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